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50731285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浦忠成、蔡崇義就被彈劾人彰化縣竹塘鄉鄉長蔡碩任、彰化縣竹塘鄉公所民政課課長紀松村，於任職期間辦理太陽能光電標租案圖利特定廠商；另被彈劾人雲林縣二崙鄉鄉長鍾東榮，於任職期間辦理太陽能光電標租案收賄圖利特定廠商，違法失職事證明確，行為已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5年4月7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蔡碩任、紀松村、鍾東榮，彈劾均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5年劾字第8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5年劾字第8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